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）的（**2025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行维护项目（政务外网网络运维）（第 2 包）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行维护项目（政务外网网络运维）（第 2 包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区政府办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高科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（区政府办会议值守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宇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01万元，

2025年大兴区电子政务运行维护项目(政务外网网络运维)(第2包)

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(区政府办智能会议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隆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
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万元，属于微
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(区应急局视频会议值守保障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
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金玉泉科技有限公司)，
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6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